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

原告 美而堅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維恒

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

被告 旺昕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倉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張倉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表一所示商標之圖樣於其指定之鞋類商品；不得於網路、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表一所示商標之圖樣；及不得持有、陳列、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enrich多功能護士鞋。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張倉栓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美而堅公司標章」商標之商標權人，並以如附表一所示心型圖樣為商標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核准取得第01301405號註冊商

01 標（其申請日、權利期間、核准延展權利期限、核准商品類
02 別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商標），迄今仍在商標專用期限
03 內。原告已將系爭商標長年使用於護士鞋產品，自民國97年
04 迄今已有14年之久，且其109年銷貨量91,092雙，已逾半數
05 執業護理人員179,441人數。

06 (二)系爭商標採用之心型圖樣係由現有事物圖樣構成，復無直接
07 傳達指定使用商品之相關資訊，又依護士鞋產品之消費者為
08 醫護人員之職業領域，足以直接將系爭商標作為區別來源標
09 識，而具先天識別性。縱認系爭商標未具先天識別性，原告
10 使用系爭商標長達15年，且原告護士鞋產品市占率過半，並
11 支出相當廣告量之廣告費用維護系爭商標，販售範圍分布全
12 台，亦足認系爭商標具有後天識別性。另系爭商標未有聲明
13 不專用部分，即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均屬專用範圍。

14 (三)被告張倉栓係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旺昕公司）之負
15 責人，被告旺昕公司生產販售之enrich多功能護士鞋（下稱
16 系爭產品，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系爭產品1至4）使用之
17 心型圖樣與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二者外觀相同或十分近
18 似，足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又被告旺昕公司使用如附表
19 二編號5至8所示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
20 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
21 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均屬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
22 行為。再者，原告發函通知被告旺昕公司侵權乙事後，被告
23 旺昕公司即主動下架系爭產品1、2，雖其否認侵權，惟其既
24 同為製造銷售護士鞋之業者，殊難想像其不知原告已使用系
25 爭商標於銷售市占率過半之護士鞋市場，且被告旺昕公司於
26 110年6月9日回函後，仍以相似於系爭商標之白色車縫線所
27 呈現心型圖樣生產銷售護士鞋即系爭產品3、4，是被告旺昕
28 公司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之故意，或至少為過失。

29 (四)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規定，請求以系爭產品零售單價
30 新臺幣（下同）1,420元，乘以1,000倍作為本件損害賠償金
31 額，即請求被告旺昕公司給付142萬元損害賠償，且因被告

張倉栓係被告旺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張倉栓與被告旺昕公司就上開金額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系爭商標；及依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決於常春月刊。

(五)並聲明：

- 1.被告旺昕公司及被告張倉栓應連帶給付1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鞋類產品，或於網頁、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上述商品。
- 3.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應將本判決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及主文，以新細明體12號字體刊載於常春月刊。
-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辯以：

- (一)心型圖樣為日常生活習見事物，且單純心型圖樣使用於鞋類產品亦為業界常用，國內鞋業產品使用心型圖樣商標者考甚多，心型圖實不具有先天識別性，縱使認為有先天識別性，亦屬以習見事物為內容、識別性強度極弱的任意性商標。至於原告提出之銷售紀錄、發票等資料，均無從證明與系爭商標之關聯性及實際使用者係基於對系爭商標之認識而使用原告鞋品，況原告官方網站門市圖片中，除M&G商標、美而堅商標外，並未常見其使用系爭商標，縱有使用系爭商標，其使用方式亦僅占鞋身外觀很小比例，且未使用英文字母R作為商標之表示，無從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品來源標誌。故系爭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與後天識別性。

01 (二)系爭商標載明為彩色商標，其專用權範圍應僅及於指定之淺
02 灰藍色心型圖樣。系爭產品不論使用墨黑色心型圖樣、或針
03 車飾線縫製之單純心型圖樣，均與系爭商標之淺灰藍色心型
04 圖樣不構成近似，亦無不致與系爭商標間有任何混淆誤認之
05 虞。

06 (三)被告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上刊登之鞋款僅為打樣
07 階段之樣品，尚未實際量產，被告之後亦已將系爭產品自墨
08 黑色心型圖樣改為針車飾線縫製之心型圖樣，與系爭商標並
09 無混淆誤認之虞，是被告並無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再者，被
10 告未曾售出系爭產品1、2，於嘖嘖募資網站平台僅有售出系
11 爭產品3共計96雙，嗣後遭退貨1雙，系爭產品3之銷售總金
12 額為9萬1,140元，又原告購得系爭產品3之實際價格為990
13 元，是原告請求依系爭產品3之零售單價1,420元之1000倍計
14 算損害賠償數額，與實際售價不符且不相當，應無理由。

15 (四)並聲明：

16 1.原告之訴駁回。

1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並
20 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21 (一)原告於96年6月6日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美而堅公司
22 標章」商標名稱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商品
23 分類第25類之「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
24 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
25 底、鞋墊、鞋面、鞋套、襪子、褲襪、絲襪」商品，經智慧
26 局核准註冊為系爭商標，並於97年2月16日公告。

27 (二)被告旺昕公司所生產之系爭產品1、2上有使用墨黑色之心型
28 圖樣（如附表二編號1、2「商標圖樣」所示），並有於常春
29 月刊西元2021年5月號刊登enrich多功能護士鞋之鞋款廣
30 告。

01 (三)原告於110年6月2日寄發律師函與被告旺昕公司，並稱其所
02 製造販賣之系爭產品1、2及上開刊登廣告之行為，侵害原告
03 系爭商標之商標權，要求被告旺昕公司於函到3日內下架系
04 爭產品1、2等語，被告旺昕公司於收受後即於110年6月8日
05 以律師函回覆原告系爭產品1、2所使用之墨黑色心型圖樣並
06 不在系爭商標之專用權範圍，然基於共同維護智慧財產權，
07 決定不再使用墨黑色心型圖樣或與系爭商標灰藍色相近之顏
08 色等語。嗣後被告旺昕公司將上開鞋款自墨黑色之心型圖樣
09 改為以針線縫製之心型圖樣（即系爭產品3、4，如附表二編
10 號3、4「商標圖樣」所示）。

11 (四)被告旺昕公司於嘖嘖募資網站平台針對enrich多功能護士鞋
12 募資專案上，原以系爭產品1及其他未有心型圖樣之鞋款為
13 圖片販售，後改為以系爭產品3及其他未有心型圖樣之鞋款
14 為圖片販售，該募資專案於110年7月6日結束。原告透過嘖
15 嘖募資網站平台購得系爭產品3。

16 四、得心證理由：

17 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為，該當商標法
18 第6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構成要件，且有侵害原告商標
19 權之故意或過失，原告自得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司法
20 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給付142
21 萬元損害賠償；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請求被告旺昕公司
22 防止侵害；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
23 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
24 決於常春月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
25 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旺昕公司是否有前述侵害原告系爭
26 商標之商標權行為？(二)如有，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
27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防止侵害及給付損害賠償142萬
28 元本息，有無理由？又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三)如
29 有，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張倉栓與被
30 告旺昕公司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如有，原
31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01 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決於常春月
02 刊，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有生產或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
04 商標圖樣之系爭產品1至4、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商
05 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
06 台、官方網站上，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等情，業據其提
07 出常春月刊翻拍照片、嘖嘖募資網站平台網頁截圖、系爭產
08 品3之鞋盒及實物照片、YOUTUBE網路平台畫面截圖等件在卷
09 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76頁、第211頁至第227頁），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予認定。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前揭所為已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項
12 第1款、第3款規定等情，為被告旺昕公司否認，並辯稱系爭
13 商標之專利權範圍僅及於淺灰藍色心型圖樣，且單純心型圖
14 樣是通用常見之圖形，依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具
15 識別性，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亦不足證明系爭商標有後天
16 識別性。系爭商標與系爭產品使用之商標圖樣並不近似，無
17 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云云。然查：

18 1.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
19 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20 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商
21 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判斷，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
22 察，亦即以呈現在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眼前之整體圖樣加以
23 觀察。惟在整體觀察原則上，尚有所謂主要部分，則係因商
24 標雖以整體圖樣呈現，但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較為關注或事
25 後留存印象作為其辨識來源者，則係商標圖樣中之顯著部
26 分，此顯著部分即屬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觀察與整體觀察並
27 非牴觸對立，由於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兩商標如標示於相同
28 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
29 時施以普通注意，有可能誤認兩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
30 誤認不同來源間有所關聯，則於判斷商標近似時，如先商標
31 之先天識別性較強，抑或因使用而為消費者所普遍知悉時，

其主要部分極易成為消費者於交易時辨識來源之重要依據，此時消費者較易因兩商標之主要部分相同，而將兩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於此種情形，商標近似之比對即著重於主要部分，並考量主要部分最終影響商標給予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的整體寓目印象加以判斷，故上開兩觀察法對判斷商標近似係屬相輔相成（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商標為單純心型圖樣，顏色為藍色（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旺昕公司於系爭產品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商標圖樣，均為單純心型圖樣，顏色則為墨黑色，或以針車飾線縫製鞋面所呈現之白色。二商標相較，僅就顏色上有差異，惟由整體觀之，予人之寓目印象極為相仿，形狀之觀念亦相同，於整體外觀、觀念均極相彷彿，而構成高度近似商標。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套」商品，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商標圖樣則均使用於被告旺昕公司產製之多功能護士鞋之鞋類商品上，二者商品原料、用途、功能完全相當，且來自相同之產製業者，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互有關聯之來源。至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裙子、褲子、襪子、襪襪、絲襪」商品部分，因與系爭產品之行銷管道與場所仍有所相關聯，商品產製有其共同性，買受人與服務對象相重疊，亦足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是故，被告旺昕公司產製、銷售之系爭產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之商品間應存在高度之類似關係。再者，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應考量其與指定使用之具體商品間，有無表示商品的製造地、生產地，商品的商業來源地等不具識別性之情事，來加以判斷，本件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與指定使用於「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

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套、襪子、褲襪、絲襪」商品實不具關連性，佐以系爭商標整體商標之心型圖樣，係經過設計標註於原告生產銷售全白護士鞋之鞋面黏貼處尾部、鞋面外側邊靠腳後跟處，且經原告於鞋類市場上長期使用，就其商標圖樣整體或主要部分以觀，自予相關消費者深刻印象，而有高度識別性；復觀之被告旺昕公司於系爭產品上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商標圖樣均為心型圖樣，除高度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外，亦經被告旺昕公司將之使用於全白護士鞋款上，並將該心型圖樣位置分別標示於系爭產品1、3之鞋面黏貼處尾部，及系爭產品2、4之鞋面外側邊靠中間處，可知被告旺昕公司使用上開商標圖樣方式與原告使用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方式極為相同，實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與系爭商標具有相當關聯之錯誤聯想，經審酌上開各項因素判斷後，應認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系爭商標與系爭產品所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心型商標圖樣，無法依憑二者不同顏色而認識系爭產品非為表彰系爭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標識，且無法藉以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之商品相區辨為不同來源，致有誤認附表一、二所示商標圖樣之使用人間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故被告旺昕公司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商標圖樣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以，被告辯稱系爭商標為淺灰藍色之心型圖樣，與系爭產品所使用墨黑色心型圖樣或針車飾線縫製之單純心型圖樣，兩者顏色差異性甚大，並不構成近似，而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等情，洵非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為有據。

3. 被告雖辯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為生活習見事物，不具先天識別性云云。惟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應就該商標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綜合判斷，本件系爭商標係使用於「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

01 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
02 套、襪子、襪襪、絲襪」商品，而系爭商標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心型圖樣，一般認為係心臟之圖樣，是愛的表徵，與其上開
04 指定使用之商品毫無關連，相關消費者不會在二者間產生聯
05 想，應屬圖形的任意使用；再觀諸原告使用系爭商標之方
06 式，係將心型之商標圖樣使用於其全白護士鞋（即藍心寬楦
07 循環透氣型、循環透氣按摩ACMS型、藍心寬楦健康型等）之
08 鞋類商品上，並特別將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標示於鞋面黏貼
09 處尾部、鞋面外側邊靠腳後跟處，此有原告店面外廣告布
10 條、原告販售之全白護士鞋款等照片及原告商品目錄在卷可
11 佐（見本院卷一第417頁、第419頁、第423頁、第429頁、第
12 431頁、本院卷二第147頁至第196頁），就系爭商標之心型
13 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係為原告特意以此作為全白
14 護士鞋之商標圖樣使用，而非為商品本身外觀的裝飾圖案，
15 自難以心型圖樣為通用常見之圖形即認定其不具識別性。是
16 被告所辯此情，尚無足取。

17 4.被告復辯稱：原告於銷售護士鞋之鞋類商品時，均係使用
18 「M&G」、「美而堅」等商標，系爭商標出現時都只是小小
19 一個心型圖樣，無法讓消費者認識到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為
20 商標云云，並提出智慧局商標檢索資料、原告實體商店店面
21 招牌、廣告布幅使用之商標照片、原告護士鞋商品實物照
22 片，即引用原告所提門市資料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3
23 頁至第431頁、本院卷二第197頁至第199頁），但觀諸上開
24 護士鞋商品實物照片、原告商品目錄（見本院卷一第419
25 頁、第429頁、本院卷二第147頁至第196頁），可知原告所
26 生產銷售護士鞋之鞋款上確實存在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縱
27 然部分鞋款之鞋底或鞋面黏貼處尚有「M&G」等其他商標圖
28 樣、店面或廣告文宣上有「M&G」、「美而堅」等商標圖
29 樣，然商標法並無禁止數商標併同使用，且原告係將系爭商
30 標之心型圖樣與其他「M&G」等商標圖樣以上述方式合併標
31 示，該等商標之標示位置並不相同，亦無相互結合，且系爭

01 商標均在其所產製全白護士鞋之鞋款上，實質上並未變更系
02 爭商標主要識別之特徵影響，可認原告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
03 實，且其所使用之複數商標圖樣仍足以使消費者得以認知系
04 爭商標為指示、表彰商品來源。故被告辯稱前情，仍非可
05 採。

06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責任：

08 1.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
09 賠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旺昕公司生
10 產、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系爭產品；使用如附表二編
11 號5至8所示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
12 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用以行銷、
13 販售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事實，如前所述。又商
14 標註冊有其公示性及公告性，系爭商標早於97年2月16日註
15 冊公告，有系爭商標之智慧局商標註冊簿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一第113頁），而被告旺昕公司於110年6月間收受原告發
17 函警告其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後，並未停止生產、銷售系
18 爭產品之行為，僅將墨黑色之心型圖樣改以針車飾線縫製之
19 心型圖樣，是其對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情形實難諉為
20 不知，顯具侵害商標權之故意，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21 告旺昕公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2 2.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
23 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計算其損害。但所查獲商品超
24 過1,500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
25 3款亦有明文。所謂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
26 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最高法院101年台簡上字第9號民事判
27 決參照），而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所設「零售單價倍數
28 或總額（法定賠償額）」之規定，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
29 責任，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銷售仿冒商品之件數
30 定其倍數，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選擇依該規定請求者，不
31 以證明損害及其數額為必要。仿冒商品之零售單價，應指在

通常情形零售時之常態價格而言，不包括偶發之非常態價格，倘侵權人僅偶發性以促銷價銷售時，仍應以原價為其零售單價（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旺昕公司自110年5月開始生產銷售系爭產品1、2，並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路平台、YOUTUBE網路平台上行銷、販售系爭產品，嗣經收受原告侵權警告函後，仍持續於嘖嘖募資網路平台、官方網站販售以針車飾線縫製之單純心型圖樣之鞋類產品，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再依原告於前述嘖嘖募資網路平台上購得系爭產品3，其購得價格為990元，此有原告所提購買成功之確認電子郵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至第203頁），且為被告旺昕公司所不爭執，復查並無系爭產品依原告主張之零售價格1,420元之銷售紀錄，可徵本件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應為990元，參以被告旺昕公司於嘖嘖募資網站平台上銷售系爭產品3之商品共計96雙，有所提出嘖嘖募資網站平台之銷售明細資料、多種方案銷售暨退換貨明細資料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55頁至第489頁），另考之被告旺昕公司係自99年12月7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為1,400萬元，所營事實包含製鞋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及零售業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5頁），認應按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價格990元之200倍計算本件損害賠償，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旺昕公司給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共計為19萬8,000元（計算式：990元×200＝198,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合理。

3. 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一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係基於法律特別規定所生，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查被告張倉栓為被告旺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85頁），且被告

旺昕公司所為生產、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系爭產品1至4，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均為被告旺昕公司之業務，自當為被告張倉栓執行公司業務之範圍，是原告主張被告張倉栓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旺昕公司應賠償19萬8,000元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4.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7月28日送達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3頁），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前揭被告翌日起即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旺昕公司防止侵害：

1. 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既已認定被告旺昕公司生產、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系爭產品；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

01 台、官方網站上之行為，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則原告依
02 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
03 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於其指定之商品；不得於網路、產
04 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不
05 得持有、陳列、販賣系爭產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2.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所稱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
07 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於鞋類產品、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
08 系爭商標之「文字」於網頁、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及不
09 得輸出或輸入系爭產品部分，觀諸系爭商標內容，僅有心型
10 圖樣，而未有文字之內容，原告亦未具體指明所稱「文字」
11 為何或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又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資
12 料，僅得證明被告旺昕公司有於臺灣生產、販售或行銷系爭
13 產品之行為，然無從據此證明被告旺昕公司有將系爭產品輸
14 出國外，或由其他國家輸入國內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
15 張，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五)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
17 決於常春月刊：

1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21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
23 回復被害人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又上開規定涉及法院對
24 回復名譽之處分，而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情形，故應
25 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
26 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27 （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8 2.原告主張因被告旺昕公司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致其信譽受
29 損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固得佐證相關消費者有
30 混淆誤認之虞，而構成對系爭商標之侵害，但不當然會造成
31 原告信譽受損，原告並未另提出客觀證據可資證明其信譽有

01 何因被告之行為受損、受損情形等情，是其主張前情，已難
02 採信。且按法院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法院組織法第83
03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案判決書全文公告於司
04 法院網站，任何人均得上網查詢，社會大眾已足以了解判決
05 之內容，並回復原告之信譽，併參以被告旺昕公司前述侵害
06 情節等一切情狀，故認原告請求金錢賠償、防止侵害，已足
07 以填補或回復原告所受損害，並無再命被告旺昕公司、張倉
08 栓連帶負擔費用將本判決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及主文，
09 以新細明體12號字體刊載於常春月刊之必要。是以，原告此
10 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11 五、從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
12 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於其指定之商品；不
13 得於網路、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
14 標之圖樣；不得持有、陳列、販賣系爭產品；及依商標法第
15 69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
16 張倉栓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8,000元本息，均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給付之金額未
19 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宣告假
20 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
21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免予假執行部分，於法核無不
22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又按得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23 以適於執行者為限，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因非
24 屬財產權之請求，且內容均係禁止被告旺昕公司不得為一定
25 行為，是本院認其性質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應予駁回。至原
2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亦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9 列，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
31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三庭

03 法 官 潘曉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李建毅

09 附表一：（系爭商標）

10

附圖

註冊號：00000000

商標名稱：美而堅公司標章

申請日：96年6月6日

權利期間：97年2月16日至107年2月15日

核准延展權利期限：117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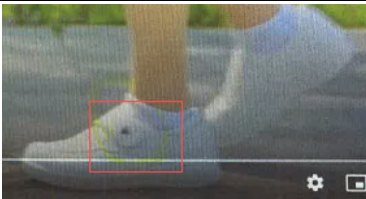
核准延展商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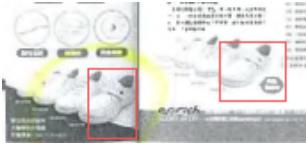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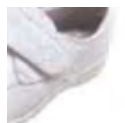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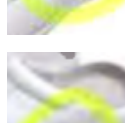
第25類「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套、襪子、褲襪、絲襪。」



11 附表二：

12

編號	侵權商品或媒介物	使用態樣	商標圖樣	卷證出處
1	enrich 多功能護士鞋 NS3001W (系爭產品1)			本院卷一 第117頁
2	enrich 多功能護士鞋 NS3003W (系爭產品2)			本院卷一 第115頁
3	enrich 多功能護士鞋 NS3001W (系爭產品3)			本院卷一 第135頁
4	enrich 多功能護士鞋 NS3003W (系爭產品4)			本院卷一 第133頁
5	常春雜誌西元 2021年5月號 刊登系爭產品 1、2			本院卷一 第45頁
6	被告旺昕公司 以enrich tai wan帳號於110 年5月5日上傳			本院卷一 第227頁

	youtube 網 站 平台上行銷影 片截圖（畫面 中出現系爭產 品1）			
7	嘖嘖募資網站 平台刊登、銷 售系爭產品1	   	   	本院卷一 第52頁、 第56頁、 第73頁、 第75頁
8	被告旺昕公司 官方網站上刊 登、銷售系爭 產品3、4	 NS-3001W 雲飛運動鞋系列-白 (33-40) (ptdetail.phtml?Part=ns3001w&Category=392217) NS-3002M 雲飛運動鞋系列-白 (39-45) (ptdetail.phtml?Part=ns3002m&Category=392217)   Part=ns3003m&Category=392217) Part=ns3002m&Category=392217) NS-3003M 雲飛運動鞋系列-白 (39-45) (ptdetail.phtml?Part=ns3003m&Category=392217) NS-3003W 雲飛運動鞋系列-白 (33-40) (ptdetail.phtml?Part=ns3003w&Category=392217)   (ptdetail.phtml?Part=ns3003m&Category=392217) (ptdetail.phtml?Part=ns3003w&Category=392217)	    	本院卷一 第137頁、 第138頁、 第187頁

		NS-3001W 豐柔護腳鞋系列-白 (33-40)  訂價(NT) \$ 1,420 會員價(NT): 超優惠 加入購物車 NS-3002M 豐柔護腳鞋系列-白 (39-45)  訂價(NT) \$ 1,420 會員價(NT): 超優惠 加入購物車	
		NS-3003M 豐柔護腳鞋系列-白 (39-45)  訂價(NT) \$ 1,420 會員價(NT): 超優惠 加入購物車 NS-3003W 豐柔護腳鞋系列-白 (33-40)  訂價(NT) \$ 1,420 會員價(NT): 超優惠 加入購物車	